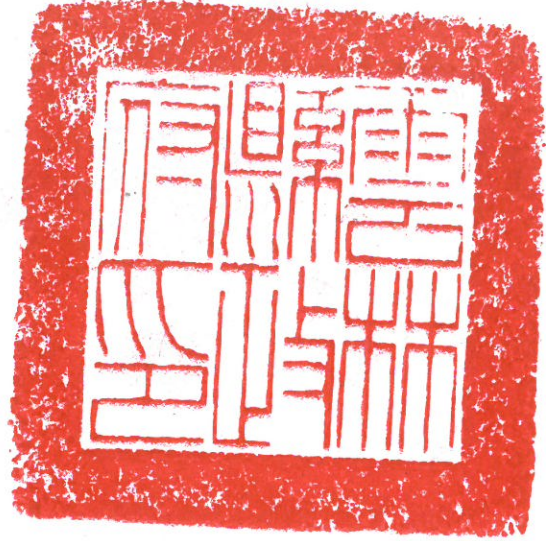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03604431號



主旨：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項目：

- (一)宣導及稽查管制農廢露天燃燒案件。
- (二)執行露天燃燒空拍及人力等方式進行稽巡查，並建立露天燃燒熱點資料。
- (三)提供便民措施，辦理廢樹枝（含竹枝）碎木示範作業。
- (四)餐飲業清查管制暨輔導作業。
- (五)環保祭祀宣導與清查。
- (六)協助受理廟宇及各鄉鎮市公所申請紙錢集中燃燒作業。

縣長張麗善